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946號

原　　告　平廷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蜀平

被　　告　林秉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秉翰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52,41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祐